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湛江裕恒工程检测鉴定有限责任公司 接入检测监管平台评审结果的公示

依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局组织专家组对湛江裕恒工程检测鉴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事项进行评审。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该单位符合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与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7日

(联系电话:0759-3588060, 传真:0759-3588050, 邮箱:zjjsza@163.com)